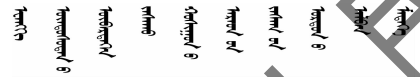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策法规
推进依法行政
面向社会各界
服务改革发展

编辑委员会

顾问 杨磊

主任 刘小凡

副主任 常世伟

主编 李慧丽

翻译 韩杰

(双月刊)

2024 年第 6 期

(总第 48 期)

赠 阅

本刊所登文件具有正式文件效力

目 录

政府办公室文件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温克族自治旗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23 号 (1)

关于重新核定鄂温克族自治旗 2024 年天然草原冷季适宜载畜量的通知

鄂政办字〔2024〕62 号 (14)

经济运行

1 - 11 月份鄂温克族自治旗经济总体平稳 (17)

鄂温克族自治旗 2024 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19)

政府大事记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第 6 期 (20)

主管主办单位: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

地址: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伊敏大街

电话:(0470)8817519

网址:<http://ewkq.nmgzfgb.gov.cn/>

网络实名: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公报

邮政编码:021100

印刷:呼伦贝尔市经纬印刷有限责任公司(8217768 8260477)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温克族自治旗突发公共事件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23号 2024年12月18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温克族自治旗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鄂温克族自治旗突发公共事件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障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以下简称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提高全旗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能力和效率,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内蒙古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呼伦贝尔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鄂温克族自治旗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类、事故灾害类、社会安全类)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自然灾害事件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事故灾难事件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质量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化学中毒、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遵循法规、科学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2 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共四个等级。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一次事件出现特别重大人员伤亡,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等导致大量人员伤亡,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请求国家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的突发公共事件。

(2)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2.2 重大事件(Ⅱ级)

(1)一次事件出现重大人员伤亡,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5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跨盟市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2.3 较大事件(Ⅲ级)

(1)一次事件出现较大人员伤亡,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3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市(地)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2.4 一般事件(Ⅳ级)

(1)一次事件出现一定数量人员伤亡,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1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3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体系



旗卫生健康委要在旗人民政府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机构包括:旗卫健委成立的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专家组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3.1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公共卫生事件时,成立由旗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旗长任组长,旗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旗卫健委主要领导任副组长,旗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农业科技局、教育局、红十字会、工会等相关部门单位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在上级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的指挥下,负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时,成立由旗卫生健康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股办和旗内各医疗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部署旗域内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卫生健康委,负责应急救援队伍管理、组织联络、业务培训、信息收集、技能演练等日常工作。

3.2 专家组

旗卫生健康委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专家组,对旗域内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持。

3.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按照统一部署、分工负责的原则,以旗人民医院院前急救、急诊科为主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和伤员的接收与转送工作;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负责伤员的接收并给予处置、救



治;依托呼伦贝尔市中心血站提供突发公共事件救援的血液供应和血源组织;医疗机构精神卫生科(或从事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做好伤员及其家属、救援人员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站)根据职能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执法监督工作。

3.4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旗卫生健康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必要时在突发公共事件现场设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由现场最高级别的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分级响应

4.1.1 I 级响应

4.1.1.1 I 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 I 级响应:

(1)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国务院启动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国家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3)发生特别重大公共事件,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启动自治区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4.1.1.2 I 级响应行动

当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呼伦贝尔市党委和政府的指挥下,在国务院、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下,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迅速组织、协调特别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1.2 II级响应

4.1.2.1 II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II级响应:

(1)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自治区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2)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自治区有关部门启动自治区级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3)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重大事件(II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4.1.2.2 II级响应行动

当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呼伦贝尔市党委和政府的指挥下,在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下,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迅速组织、协调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1.3 III级响应

4.1.3.1 III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III级响应:

(1)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启动市本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2)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较大事件(III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4.1.3.2 III级响应行动

(3)当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时,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在呼伦贝尔市党委和政府的指挥下,在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指导下,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迅速组织、协调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1.4 IV级响应

4.1.4.1 IV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IV级响应:

(1)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启动旗县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IV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4.1.4.2 IV级响应行动

鄂温克族自治旗卫生健康委接到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有关指示、通报或者报告后,立即启动旗本级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现场救治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确认和评估,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处理情况。根据需要,及时提请鄂温克族自治旗政府争取呼伦贝尔市支援。

4.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在实施医疗卫生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

为了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工作,使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紧张、有序、高效进行,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救援进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应当接受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4.2.1 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应当与现场专业救援队伍协同配合,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绿、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做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4.2.2 转送伤员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时,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1)对已经检伤分类待转运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

(2)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汇总。

(3)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仓内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4)在转运过程中应当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5)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运,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4.3 精神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情况组织精神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卫生健康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卫生学调查和评价、卫生执法监督等工作,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接到突发公共事件的报告后,在迅速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事发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成立的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汇总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各医疗机构相关数据,每日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接报的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配合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4.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升级与终止

突发公共事件随时间推移,严重和危害程度进一步加剧,并有蔓延扩大趋势或者情况复杂难控时,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迅速向上级人民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反映,及时提升医疗卫生救援级别。

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经本级人民政府或同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或经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可宣布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并将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报告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 医疗卫生救援的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和队伍建设,是国家突发公共事件预防控体系建设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卫生行政健康部门应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设立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制订各种医疗卫生救援



应急技术方案,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1 信息系统保障

在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建设高效统一的医疗应急指挥调度信息系统,及时、准确掌握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相关信息,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响应;医疗机构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之间,以及卫生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确保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

5.2 急救机构保障

以着重加强旗人民医院急诊科建设为重点,完善和加强全旗急救网络建设,不断提高全旗应急机构应急能力。

5.3 化学中毒、核与辐射医疗救治机构保障

在全市化学中毒、核与辐射应急医疗救治整体布局下,结合实际逐步加强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医院的化学中毒、核与辐射医疗救治能力。

5.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保障

旗卫生健康委设立1支以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医院救治力量为主的医疗卫生救援小分队,其中涵盖内、外、妇、儿、检验、麻醉、感控、急诊、重症、护理、放射、心理卫生等专业不少于20人。设立1支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设在鄂温克族自治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承担鄂温克族自治旗行政区域内较大以及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服从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调配的支援活动。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选派医生、护士、后勤保障人员各1人,作为偏远牧区紧急医疗卫生救援的后备力量。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并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

旗卫生健康委根据人员变动和实际,每3年调整一次队伍组成,保障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的稳定,并严格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治能力。



5.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演练

旗卫生健康委和医疗应急队伍、保障机构应当在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演练指挥部统一指导安排下,积极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演练;结合医疗应急工作实际,根据本预案要求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年度演练计划,可采取桌面推演或实战演练、部分功能演练或全面演练等形式。演练应当涉及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应急、组织管理、快速反应(队伍集结、现场救治、伤员转运、院内救治等)、物资储备、部门协调、媒体沟通以及信息化协同等内容。

医疗卫生救援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5.6 物资储备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保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医药储备物资的储备、动用,按照《国家医药储备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执行,旗本级药品储备和调用工作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协调开展。

5.7 医疗卫生救援经费保障

旗财政局按照财权事权责任分担原则,分别负责安排本地区应由政府承担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必需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工作。

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或给予补助。

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向急救指挥中心或相关医疗机构支付医疗卫生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负责督促落实。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部门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各级财政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或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对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5.8 医疗卫生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铁路、交通、民航、公安(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通畅。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9 部门职责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交通秩序、保证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科技部门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科研攻关。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和设备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红十字会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做好相关工作。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情况,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



供继续的人道主义援助。

驻地军区保障部门负责协调军队有关部门,根据中央军委及其保障部门指示,组织军队有关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和力量,支持和配合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 医疗卫生救援的公众参与

旗卫生健康委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工作。在广泛普及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基础上,逐步组建以公安干警、企事业单位安全员卫生员为骨干的群众性救助网络,经过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自救、互救能力。

7 附 则

7.1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旗卫健委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预案制定与修订

本预案定期评审,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鄂温克族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关于重新核定鄂温克族自治旗
2024 年天然草原冷季适宜载畜量的通知

鄂政办字〔2024〕62 号 2024 年 11 月 7 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工作,切实做到以草定畜,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重新核定天然草原冷季适宜载畜量,现公布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635 – 2015《天然草地合理载畜量的计算》结合我旗草原监测数据,经测算,我旗 44 个嘎查 2024 年冷季适宜载畜量标准为：

鄂温克族自治旗各嘎查天然草地冷季载畜量

苏 木	嘎 查	冷季载畜能力 (亩/1 羊单位)
伊敏河镇	永丰嘎查	9.53
伊敏苏木	阿贵图	8.79
	巴音塔拉	8.92
	毕鲁图	8.39
	红花尔基	7.1
	伊敏嘎查	8.64
	吉敦猎民	8.04
	苇子坑	9.06



苏 木	嘎 查	冷季载畜能力 (亩/1羊单位)
巴彦嵯岗	阿拉坦敖希特嘎查	8.74
	莫和尔图嘎查	8.89
	扎格达木丹嘎查	6.66
辉苏木	完工拖海嘎查	13.55
	辉道嘎查	13.03
	哈克木嘎查	14.01
	乌兰宝力格嘎查	11.01
	喜桂图嘎查	12.76
	巴彦乌拉嘎查	11.35
	伊拉特嘎查	8.99
	乌日切希嘎查	7.54
	乌兰托格嘎查	14.04
	阿尔善诺尔嘎查	15.29
	查干诺尔	14.02
东苏木	布日都嘎查	9.39
	哈日嘎那嘎查	12.72
	罕乌拉嘎查	8.45
	哈日托海嘎查	7.58
	孟根楚鲁嘎查	10.6
	孟根托雅嘎查	12.5
	巴音乌拉嘎查	11.21
	维特很嘎查	11.41



苏 木	嘎 查	冷季载畜能力 (亩/1羊单位)
西苏木	西博嘎查	10.57
	好力宝嘎查	10.52
	巴彦呼硕嘎查	11.12
	特莫胡珠嘎查	13.3
巴乡	布拉尔嘎查	12.47
	诺尔嘎查	12.58
	朝格嘎查	12.29
	温都尔嘎查	12.28
	伊兰嘎查	7.74
	纳文嘎查	10.8
巴镇	巴彦托海嘎查	8.7
	雅尔赛嘎查	8.66
	马蹄坑嘎查	11.95
	团结嘎查	8.04

请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结合实际,充分利用标语、传单、微信等媒介,广泛开展草畜平衡宣传活动,全面做好草原法律法规和草畜平衡相关制度落实工作。

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1—11 月份鄂温克族自治旗经济总体平稳

今年以来,全旗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各项工作的主线,立足旗情实际,聚力办好“两件大事”,推深做实“六个工程”,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1—11 月份,全旗经济总体保持平稳运行态势。

一、工业生产稳步恢复

1—11 月份,全旗规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下降 5.9%,降幅较上月收窄 2.6 个百分点,工业经济企稳回升。从工业产品生产来看,生产原煤 4163.44 万吨,发电 208.98 亿千瓦小时,乳制品产量 962.55 吨,肉制品产量 226.38 吨。

二、固定资产投资小幅下降

1—11 月份,全旗固定资产投资 28.13 亿元,同比下降 1.3%。其中:建设项目投资 20.54 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 7.59 亿元。从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0.15 亿元,第二产业投资 15.09 亿元,第三产业投资 12.89 亿元。

三、消费品市场持续恢复

1—11 月份,全旗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39 亿元,同比增长 1.6%。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51 亿元。

四、财政收支保持稳定

1—11 月份,全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60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10.6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66 亿元。

五、金融市场稳健运行



11月末,全旗金融市场各项存款余额127.51亿元,同比增长2.3%。各项贷款余额110.67亿元,增长28.0%。

总体来看,1-11月份全旗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多个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提升向好,但工业经济和投资压力仍然较大。下一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发展信心,补齐短板弱项,扎实推进全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鄂温克族自治旗 2024 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2024 年,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抓收入、强支出,保重点、惠民生,促改革、防风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2024 年,全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4,062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11,948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2,114 万元。

2024 年,全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2,945 万元,同比增加 9,696 万元,增长 3.42%。

下一步,旗财政部门将继续认真贯彻上级和旗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之以恒抓收入,倾尽全力保民生、提质增效促改革、未雨绸缪防风险,充分发挥财政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为我旗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财政贡献。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第 6 期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 12 月

11 月 1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福青参加迎接呼伦贝尔市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调研组工作推进会。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万宏宇参加 2024 年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 15 次学习研讨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卓仁、万宏宇、福青参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和 2025 年重点项目谋划储备专题调度会议。

副旗长魏铮主持召开城镇居民医保缴费工作调度会。

11 月 2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卓仁、福青参加十五届旗委常委会第 108 次会议。

11 月 3 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卓仁参加呼伦贝尔市系统解决草原过牧问题推动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调研培训一体化宣讲见面会。

11 月 4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公出(北京)。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出席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抢枢(表演)项目集训启动会暨呼伦贝尔市抢枢项目二级社



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

副旗长魏铮参加《呼伦贝尔市地名文化》编纂工作启动培训会(视频会)。

副旗长万宏宇公出(呼和浩特)。

11月5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向自治区第三巡视组汇报会。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陪同旗委书记王君就税收、“三位一体”改革、旗为牧服务中心运行、牧民群众生产生活情况等进行了调研。

11月6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魏铮、福青参加全市抓发展、促进改革重点工作推进会(视频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市公安局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旗长卓仁深入锡尼河西苏木、伊敏河镇参加军民大桥和永丰大桥通车仪式。

11月7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卓仁参加全市工业生态战线安全生产暨重点工作推进会议(视频会)。

11月8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主持召开鄂温克族自治旗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推进会。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全市口岸工作会议暨高质量建设向北开放桥头堡推进会(视频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旗铸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第四季度调度会。

11月1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参加第十一届全国大众冰雪季动员部署会(视频会)。



副旗长魏铮主持召开鄂温克族自治旗文物工作警示教育会议。

副旗长福青陪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包联工作组组长赵达夫一行深入辉苏木调研“三变”改革和“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11月1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十五届旗委常委会第110次会议。

副旗长福青深入巴彦托海镇调研“三变”改革、“三位一体”工作。

11月1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陪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包联工作组组长赵达夫一行深入锡尼河东苏木、锡尼河西苏木、伊敏河镇调研“三变”改革和“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参加十一届全国大众冰雪季启动仪式专题调度会。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全市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工作推进会。

副旗长魏铮主持召开城镇居民医保缴费工作调度会。陪同副市长孙微深入巴彦塔拉乡调研曲棍球场馆。

11月14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主持召开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廉政工作会议，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魏铮、卓仁、福青参加。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主持召开全旗2024年第四季度安全生产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政府副旗长福青出席会议。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参加国家兴安岭林区森林草原火



灾系统治理专题座谈会。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高质量建设向北开放桥头堡推进会议。

副旗长魏铮参加全市原民族语言授课学校推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工作调研座谈会。

11月15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8次常务会(扩大)会议暨2025年工作务虚会议,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卓仁、福青参加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福青参加十五届旗委常委会第111次会议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会议。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陪同巡视组下沉调研。

副旗长魏铮参加全市牧户游工作管理工作会。

副旗长卓仁参加全市违法占地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工作专题视频调度会议。

11月1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卓仁、福青参加2024年第32次书记专题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全区严防极端案件维护社会稳定视频会议。

副旗长魏铮带队赴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学习曲棍球事业发展经验。

副旗长福青参加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



11月19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福青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系统解决草原过牧问题推动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推进会议。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卓仁参加群团部门单位集体谈话会议。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市公安局重点工作调度会,主持召开2024年鄂温克族自治旗行政应诉工作调度会。

副旗长魏铮公出(莫旗)。

副旗长卓仁参加全市2024年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专题视频会。

11月20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卓仁、万宏宇、福青参加市委常委会第129次会议。

副旗长福青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推进“三变”改革试点咨询服务协议签订仪式;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河道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座谈会。

副旗长魏铮主持召开城镇居民医保缴费工作调度会。

11月2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卓仁参加经济领域部门单位集体谈话会议。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深入伊敏煤电公司调研。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政法领域部门单位集体谈话会议。

副旗长魏铮参加呼伦贝尔市人大三个自治条例修改工作座谈会。主持召开城镇居民医保缴费工作调度会。

11月2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



深,副旗长卓仁参加全市推进电网高质量发展建设专项工作视频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卓仁参加全旗系统解决草原过牧问题推动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指挥部第一次工作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卓仁参加旗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第5次会议。

副旗长福青陪同林淑莉副市长一行调研羊产业生产、加工、销售和品牌打造工作。

11月25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全市公安工作会议。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参加市政府常务战线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参加鄂温克农商行深化农信社改革筹建推进会。

11月26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参加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工作培训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十五届旗委常委会第112次会议。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深入辉苏木调研统计工作开展情况。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市公安局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旗长魏铮参加弘扬鄂温克族自治旗地名文化编纂工作培训会。

副旗长卓仁参加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工作培训会。

11月27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与自治区第三巡视组组长谈话。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参加旗农商银行第二次股东大会。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深入敏东一矿、鄂温克电厂调研工业经济指标、工业固投纳统工作。

副旗长卓仁陪同市政府副市长文进磊、市政协副主席龚飞天调研文明城创建和大众冰雪季综合保障工作。

11月2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深入巴彦嵯岗苏木调研草原过牧问题推进情况。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深入伊敏煤电公司、红花尔基镇调度重点项目情况。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铸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专项组工作推进会议。

副旗长魏铮参加全市曲棍球事业高质量发展专题调度会。陪同市委王旺盛书记深入旗第二实验小学、内蒙古民族体育中心调研。

11月29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重点工作会议。

副旗长魏铮陪同市委王旺盛书记调研旗蒙医医院中医药(蒙医药)产业发展。

12月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12次会议,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卓仁参加。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参加全市安全生产第四轮异地交叉检查工作启动会。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招商引资项目(中海建设)选址工作推进会。

12月3日,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深入呼伦贝尔益丰祥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成宇祥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点企业及包联企业走访



调研。

12月4日,副旗长福青主持召开住建和生态环境领域图斑整改工作推进会,主持召开鄂温克族自治旗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专家组阶段性工作成果汇报会。

副旗长魏铮主持召开城镇居民医保缴费工作调度会。

12月5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卓仁、福青参加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10次常务会。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卓仁参加红花尔基镇D类危房相关工作推进会。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陪同市政协副主席鲍新海赴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调研。

副旗长魏铮参加研究曲棍球发展工作座谈会,参加全市文旅宣传工作调度会。

12月6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魏铮、卓仁、万宏宇、福青参加经济部门单位集体谈话会议(视频会议)。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卓仁、福青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31次会议暨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13次会议(视频会)。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卓仁、万宏宇、福青参加重点工作会议。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万宏宇参加全市优化营商环境迎评工作调度会(视频会)。

12月10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



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魏铮、卓仁、万宏宇、福青参加金融服务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专题培训会。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全市进一步全面摸排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底数工作视频部署会。

12月1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万宏宇、福青参加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视频会)。

12月1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魏铮、万宏宇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系统解决草原过牧问题推进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指挥部第二次工作会议。

副旗长福青参加全市“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体系建设推进会(视频会)。

12月17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万宏宇参加全市安全生产会议暨冬季旅游安全会议(视频会)。

副旗长福青参加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座谈会。

12月1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福青参加2024年乡村振兴战略考核集中培训会(视频会)。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卓仁、福青参加金融服务畜牧业转型升级对接会。

副旗长福青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系统解决草原过牧问题推动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指挥部工作调度会。

12月19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十五届旗委常委会第115次会议暨苏木乡镇党委和旗直属党(工)委书记2024年度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



魏铮参加2024年旗委议军会暨苏木乡镇党委书记管武装工作述职报告会。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规范呼伦贝尔市经开区管理机制相关政策征求意见座谈会(视频会)和工业经济相关政策征求意见座谈会。

12月20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福青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推进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参加呼伦贝尔市寒地测试产业发展专题培训(视频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工作会议。

副旗长福青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工作培训会。

12月23日,副旗长万宏宇参加全市治理欠薪冬季行动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卓仁、万宏宇、福青参加全市重点工作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参加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帮扶鄂温克族自治旗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研讨会。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美丽河湖建设技术交流与项目谋划会。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卓仁、万宏宇、福青参加推进文旅领域有关事项专题调度会。

副旗长魏铮公出,参加自治区本级储备粮直属企业整合上划工作会专题议。

副旗长福青参加全市近期林草领域突出问题视频调度会。



12月24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公出(呼和浩特)。

12月25日,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公出(兴安盟)

12月27日,副旗长魏铮、万宏宇、福青参加2024年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6次学习会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各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专题研讨会。

12月30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万宏宇,副旗长提名人选敖丽,副旗长福青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36次会议暨市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2024年第4次会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15次会议。

12月3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深入旗财政局、税务部门慰问干部职工,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参加。

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主持召开金融机构服务传统牧业转型升级对接会;主持召开盐碱地综合开发利用工作调度会。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深入伊敏煤电公司、鄂温克电厂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检查。

副旗长万宏宇主持召开冰雪乐园活动部署会。

副旗长提名人选敖丽参加旗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工作。